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竞委委员、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设立于家庄矿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于家庄矿分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部分董事利益相关,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意《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鉴于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主要内容:被保险人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至1亿元,保险期限为每期12个月。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定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议案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三因董事的薪酬与全体委员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结构

(一)在公司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1.基本薪酬是董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收入,按月支付。

2.绩效薪酬是与董事、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直接挂钩的收入,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于任期届满后兑现,实行递延支付。

(二)未在公司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

(三)独立董事领取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

三、薪酬标准

(一)根据薪酬制度相关规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人员,按照担任职务、职责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业绩考核评价执行,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二)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税前10.74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两个以上单位同时任实职的,只能在一处取薪。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发放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与津贴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条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相关条款及独立董事津贴相关条款,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于家庄矿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优化公司资源布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落实山西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公司于2024年取得山西省寿阳县于家庄井田的探矿权,该项目已列入2026年山西省重点项目及煤矿审批改革试点。

当前,项目以前期筹建处模式运作,对外无独立法律主体,存在管理瓶颈,难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为对接省级改革试点专班,规范运营管理,明确项目建设与运营主体,公司拟设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家庄矿分公司”(以下简称“于家庄矿分公司”)。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家庄矿分公司。

公司性质:华阳股份公司下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

经营范围:煤炭资源开采项目筹建;煤炭开采技术咨询与服务;矿山建设工程管理;矿产品加工与销售。

运营资金:分公司运营及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统一拨付、统筹安排。

管理模式:分公司在公司党委、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管理模式,全面负责于家庄煤矿项目的手续办理、工程建设、生产筹备及后期运营管理。

资源情况:于家庄井田面积73.22平方公里,地质储量6.24亿吨,煤种为贫煤和贫瘦煤。

建设规模:矿井设计能力500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51年。

权属情况:2024年9月,公司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出让合同》,支付了68亿元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取得了探矿权。

前期进展:可研报告初稿已完成;用地勘界、保护地核查已100%完成;地灾、节地评价进入收尾阶段;排污权交易已完成,环评已启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于家庄矿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家庄矿分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于家庄矿筹建处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人员配置、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设立后的分公司按照公司批准的方案开展后续项目筹备、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5月2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信箱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梁新保,赵世星。

联系电话:0353-7078618,0353-7070360。

电子信箱:hygf6003480@sina.com 。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4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积极态度,并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部署与思想认识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第一时间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牵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全面通报警示函内容、违规事项及监管要求,迅速成立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内审部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专项工作组,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及整改目标,全面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

整改期间,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销售、法务、董事会办公室等关键岗位员工,系统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结合典型违规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本次违规根源,充分认识到公司在收入确认、关联交易识别与管控、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短板,相关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及全体相关责任人完全接受海南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坚决落实各项整改要求,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全面排查治理漏洞,补齐内控短板,压实“关键少数”及全员合规履职责任,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针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

(一)关于2020-2021年未发货确认收入、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的整改

1、违规事项概述

2020-2021年,公司向海南杜氏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椰岛海酱白酒产品,因货权转移单据不完整、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违规确认收入合计3,050.25万元,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构成会计差错。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①完成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对2020-2021年相关收入、存货等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修正后定期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②明确收入确认的要求与流程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严格以商品控制权转移为确认收入依据,强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等全链条原始凭证审核确认,严禁仅凭系统单据流转确认收入;建立与外部审计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保障会计处理规范。

③健全收入全流程内控

明确财务、销售、仓储、内审部门职责,建立合同签订一回款确认一发货管控一签收确认一收入确认闭环管控;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收入确认核查,重点核查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凭证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及时排查内控风险。

④加强存货内控管理

强化存货内控精细化管理,常态化组织全域存货实地盘点,夯实存货账实相符基础,确保资产权属清晰、存量完整准确;规范各经营主体存货分区分仓存放,理顺仓储管控秩序;规范发货流程,增设审核控制点,筑牢流程合规防线;强化仓库、发货岗位人员的管理,压实各环节管理责任。

⑤强化岗位合规培训

组织财务、销售、仓储、内审等岗位开展收入确认、信息披露专项学习,明确违规责任,提升跨部门协作与合规操作能力,从源头防范会计核算差错。

整改状态:已全部完成。

(二)关于与海南椰岛雨帆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依规审议披露事项的整改

1、违规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6日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铁锋担任椰岛雨帆董事,椰岛雨帆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椰岛雨帆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2024、2025年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①完成补充审议与信息披露

公司立即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全面排查,专项梳理与椰岛雨帆交易明细及合规情况,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补充追认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齐审议及披露程序。

②规范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

完善关联方认定、核查、更新流程,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全面更新《关联方名单》,将椰岛雨帆纳入常态化管理;要求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定期申报关联关系变动,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时更新、动态维护,确保关联方识别无遗漏。

③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披露流程

建立供应商、经销商准入审批机制,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前审查关联关系,从源头防范违规关联交易。明确业务及财务部门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必须向董事会办公室汇报并核实相关审批程序,达到披露及审议标准的交易需严格履行事前审批、及时披露、持续跟踪流程。

④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合规学习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部门、核心管理人员学习关联交易监管规则,明确各环节责任与违规后果,提升全流程合规管理能力。

整改状态:已全部完成,后续将常态化规范执行。

三、内部追责与人员调整情况

针对本次违规事项,公司依规开展内部责任梳理与问责,对相关岗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及岗位调整,强化全员合规履职意识,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四、后续工作计划与长效合规机制建设

为彻底整改现有问题,从根源上防范违规复发,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的长效合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

面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代表、各部门及子公司关键岗位,开展《证券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内控管理、财务核算等专项学习或培训,通过案例解读提升合规能力,树立“合规优先、规范运作”理念。

2、全面健全内控体系

结合整改发现的漏洞,梳理、修订、完善现有内控制度,重点优化收入确认、存货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核心流程,明确权限与责任,填补管理漏洞,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到位的内控体系,确保制度落地执行。

3、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压实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所属管理部门信息披露责任,建立拟披露信息多级复核、层层把关机制,全面核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披露不及时等问题,切实提升信披质量。

4、压实内部监督责任

强化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独立监督职权,定期开展内控审计、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收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及时报告缺陷及整改建议,强化监督刚性与震慑力。

5、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渠道,依法合规、及时高效与投资者沟通,主动回应关切,提升运作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

五、整改结论

本次违规事件暴露出公司在内控执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控等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及全体相关责任人对此深感愧疚,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海南证监局《决定书》要求完成各项整改,违规问题整改到位,内部责任追究落实完毕,长效合规管控机制逐步完善。

后续,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长效抓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各项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全面提升合规经营与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4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3亿元,加上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71,204,093.66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34,995,420.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75,329.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49,749.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726,643.67元,总资产925,577,238.69元。经过对《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9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由于年审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的规定,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5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931,C类基金代码:02693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5月2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广发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6月9日,即自2026年6月1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公告编号:2026-04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8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5月25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287

2、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8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